



專屬權益手冊

商務白金卡

目錄

商務白金卡專屬優惠介紹

旅遊禮遇

- 03 高額商務旅遊平安保障
- 07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禮遇
- 08 最優可享兩岸七地1年4次機場免費接機或送機
- 12 全球指定合作機場貴賓室禮遇

活利積分

- 15 不限地區海外消費 活利積點兩倍回饋
- 16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 17 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專線

優質保障計劃

高額商務旅遊平安保障

為經常飛行於兩岸或全球的菁英，提供高額保障計畫，包含「旅行平安險」最高新臺幣2,000萬元及「旅行平安附加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最高新臺幣10萬元的超高額度保障。

使用程序

以本行商務白金卡為持卡人本人及家屬(即配偶、未滿25歲受撫養之未婚子女)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公共運輸工具之定義請參考注意事項1)或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且其旅行全部團費之80%含來回票，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不含事後申請退費者)

保障內容

A.旅行平安保險

B.旅行平安保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

C.旅遊不便保險

A.旅行平安保險

保險金額	最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2,000萬元
保障範圍及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搭乘或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 2.被保險人搭乘定期班機時，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或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
承保事故	*意外死亡：按上述約定金額賠付 *永久傷殘：按下列等級賠付(舉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喪失雙手或雙腳或雙眼失明：保障金額之100% 2.一上肢腕關節缺失：保障金額之50% 3.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保障金額之50% 4.一目失明 保障金額之40%

*殘廢保險金按殘廢等級表之給付比例計算。

*詳細保險條款、殘廢等級及賠償金額，請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契約。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民國99年2月3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另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殘廢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百萬元為限。

B.旅行平安保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最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10萬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因該公共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遭受傷害，自該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之差額，可於保險金額限額內獲得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申請理賠期限

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請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所需檢附文件

請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保險公司：

- 1.持卡人以本行商務白金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用票款(含來回票)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團全部團費之80%(含)以上之簽帳單影本(須有授權號碼)或信用卡帳單影本(需有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2.須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3.出入境證明影本、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票證，如機票、登機證正本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票證。
- 4.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或死亡診斷書正本及除戶戶籍謄本。
- 5.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殘廢診斷書正本。但保險公司得自行負擔費用，聘請醫師鑑定被保險人之殘廢程度。
- 6.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應提供醫療診斷書正本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7.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8.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C.旅遊不便保險

班機延誤保險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含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金額合計不得超過NT\$7,000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於國外機場、轉機失接地或搭乘離島航班返回居住地(以身分證所載之戶籍地為居住地)時因(1)延誤起飛四小時以上, (2)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或因所預訂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 且於該定期班機之預定出發時間四小時內, 航空公司仍無法安排替代班機供被保險人轉搭前往目的地。 註：此已確定期班機不包括自本國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認之延誤或取消。
理賠項目	因等候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所發生之膳食、住宿費、往來機場與住宿地點之交通費、因住宿(註1)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應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不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之費用(註2)、由住宿飯店外撥之國際電話費用(註3)。

*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 若係一接續的行程, 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的班機延誤事故, 理賠金額仍以「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台灣國內離島航班, 理賠項目不包含衣物及日用必需用品。

行李延誤保險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含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金額合計不得超過NT\$7,000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出境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內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
理賠項目	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不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之費用(註2), 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前項交通費用如行李由航空公司送達指定地點不予理賠。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24小時內所支出之前述費用為限, 且取得行李後不予理賠。

行李遺失保險

保險金額	每件物品不得超過NT\$7,000 理賠金額採實支實付最高不得超過NT\$30,000/家屬合計賠償總金額不得超過NT\$60,000。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行李遺失, 或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出境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內, 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 則視為其行李永久遺失。
理賠項目	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不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之費用(註2), 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前項交通費用如行李由航空公司送達至指定地點者不予理賠。 最多補償其到達目的地後之五日(即一百二十小時)內所產生前述費用為限。 被保險人就同一事故, 不得同時請求行李延誤及行李遺失之賠償金額。

(註1)住宿定義: 係指在外歇宿過夜, 且達6小時以上。

(註2)膳食費、住宿費、交通費及應急之日用必需品若發生於持卡人的居住所在地時, 則不在承保範圍內。膳食費一人每餐最高以NT\$1,500元為限。

(註3)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話及以手機外撥之國際電話費則不在承保範圍內。

劫機補償

保險金額	每日NT\$5,000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 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劫持, 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
理賠項目	依其受劫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 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申請理賠期限

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請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所需檢附文件

請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保險公司：

1. 持卡人以本行商務白金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用票款(含來回票)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團全部團費之80%(含)以上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信用卡帳單影本(需有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2. 搭乘定期班機之機票、登機證影本。
3. 班機延誤所支出費用之收據明細正本及持本行信用卡刷卡購物之簽單、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單據正本或行李延誤之購物費用單據正本或劫機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4.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5. 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6. 若申請行李遺失理賠或行李延誤理賠時，須出具行李票之影本，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
7. 出具航空公司簽發之班機延誤或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8. 持卡人之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
9. 若申請配偶、子女的旅遊不便險，另需提供持卡人配偶、子女的身分證明文件。
10.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旅行平安附加保險」、「旅行平安附加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及「旅遊不便險」注意事項：

1. 「公共運輸工具」定義：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特定人士包機、總統包機、軍機等。
2. 「定期班機」定義：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包括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之商用客機；亦包括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之包機。
3. 「固定航、路線」定義：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4. 旅遊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之保障係提供給持卡人本人、配偶及未滿25歲受撫養之未婚子女。但須以本行商務白金卡支付自中華民國出發且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交通工具(如商用客機、火車及輪船等，含來回票)全額票款，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團全部團費80%(含)以上，始能獲得保障。如未完全符合上述(例如以哩程累積或免費贈送之機票)，則不在保障範圍之內。請注意如參加旅行團期間，自行付費搭乘團費未涵蓋之公共交通工具，且非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時，不在此保障範圍內。)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含來回票)必須全部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票證款項不得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分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等)抵付票款；或任何繳交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所獲得的票證；或僅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的保障。
5. 旅遊不便險之行李遺失、延誤保險係保障行李發生延誤或遺失時，因造成不便而產生之額外支出費用，而非賠償行李之損失。
6. 若被保險人為未滿15歲者，依主管機關規定將不予承保旅行平安保險；但仍享有旅遊不便保險之保障。
7. 以上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之保險服務係由本行為持卡人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保，若有理賠，請洽保險理賠服務專線0800-012-080。
8. 所稱「日用必需品」係指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不包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前述各項物品，需持本行信用卡支付。
9. 所有各項保險條款悉以本行與保險公司所簽定之保險契約所載條款為準。
10. 本信用卡綜合保險保單號碼(07字第066306A00003號)。
11.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an.com.tw。
12. 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上各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網站；如優惠期間延長將透過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旅遊禮遇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禮遇

只要您持本行商務白金卡支付當次本人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即可享有當次出國期間,於台灣桃園、台中及高雄國際機場外圍特約停車場一年不限次數合計30天,免費停車服務。

使用程序

1. 刷本行商務白金卡支付當次持卡人本人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旅行社安排之80%(含)以上之國外旅行團團費。
2. 符合之刷卡消費與免費停車服務限同一年度(年度計算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使用,且每筆消費限用一次免費停車服務,當年度未使用之次數視同放棄,恕無法要求遞延至次年度使用。
3. 車輛須停放於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大鵬國際停車場。
4. 進/出場時須出示本行商務白金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或駕照)。
5. 服務人員進行確認處理。
6. 享全年(年度計算為1/1~12/31)30天之免費停車優惠,每次使用須間隔5天(含)以上,若未間隔5天以上而使用者,應間隔之天數以下述各停車場所適用之優惠價格收費,持卡人可選擇以本行信用卡或現金支付。

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



地址：桃園縣大園鄉三民路1段808號
(台四線及航勤北路口)

電話：(03)398-9898

大鵬國際停車場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230號
電話：(07)841-1385

嘟嘟房台中機場台中機場二站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42號對面巷
[台中機場停車場入口對面巷內]

電話：(04)2615-1014

注意事項

1. 若您於停車與取車時未隨身攜帶本行商務白金卡,或超出免費停車天數之停車時間,則須依照停車場現場公告標準收費,停車天數悉依嘟嘟房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大鵬國際停車場之系統記錄為準,且不得申請折扣或退款。
2. 使用免費停車服務,須以本行商務白金卡刷卡支付持卡人本人出國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符合之刷卡消費與免費停車服務限同一年度(年度計算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使用,且每筆消費限用一次免費停車服務,當年度未使用之次數視同放棄,恕無法要求遞延至次年度使用。若未符合以上使用規定,本行將透過您的信用卡帳戶,以下表之優惠價格酌收當次之停車費用。

場站名稱	優惠價格
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	每天NT\$200
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	每天NT\$80
大鵬國際停車場	每天NT\$200

3. 使用免費停車服務,請於當次刷卡支付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後三個月內(但不得超過當年度)使用。倘若刷卡後逾三個月使用,信用卡帳單仍將產生相關費用,持卡人可於收到帳單後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由專員協助處理。
4. 實際服務內容以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大鵬國際停車場現場公告為準。停車場價格如有調整以停車場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5. 停車未滿1日均以1日(1日之計算為0:00至24:00止)計算。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大鵬國際停車場依照一般停車場使用規章,只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車內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各停車場不保證持卡人到場均有車位停放。若因停車位已滿等因素致持卡人無法使用此項服務,本行恕不另外提供其他場地停放。
6. 使用停車服務時,入場及出場前請務必與現場服務人員共同檢視您的車況(包括車輛外觀及公里數),車輛離場後,本行與停車場恕不負賠償責任。
7. 本行僅提供出國免費停車服務優惠,停車期間如涉及及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包括前述第6點車況之問題),須依據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與本行無涉,實際規定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8. 實際服務內容以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大鵬國際停車場現場公告為準。
9. 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最優可享兩岸七地1年4次機場免費接機或送機

持商務白金卡刷卡支付當次持卡人本人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之國外旅行團團費,最優可享每年4次兩岸七地(台灣桃園/高雄/松山/台中清泉崗、上海浦東、北京首都、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免費接機或送機服務(香港地區提供巴士券電子憑證或船票),免費接機或送機之適用服務範圍為台北市及新北市接送至松山國際機場、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接送至桃園國際機場、台中市接送至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高雄市接送至高雄國際機場;其餘接機或送機之適用服務範圍及上述區域之偏遠地區須自費加價,詳細說明見附表一。上述之刷卡消費日期與接送服務使用日期限同一年度(年度計算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當年度未使用之次數視同放棄,恕無法要求延至次年度使用。

使用程序

1. 刷商務白金卡,支付當次持卡人本人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且每筆金額限預約接機或送機服務1次,免費接機或送機之適用服務範圍為台北市及新北市接送至松山國際機場、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接送至桃園國際機場、台中市接送至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高雄市接送至高雄國際機場;其餘接機或送機之適用服務範圍及上述區域之偏遠地區須自費加價,詳細說明見附表一。同一筆消費恕無法同時預約接機與送機服務。
2. 欲預約台灣桃園/高雄/松山/台中清泉崗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請於3個工作日(不含預約當日)前致電青驛國際服務中心預約,如欲預約香港、上海及北京地區之接送服務則請於5個工作日(不含預約當日)前致電青驛國際服務中心預約。(1)預約台灣地區若接送日為台灣人事務局公布之連續假日或春節假期時段請於7個工作日(不含預約當日)來電預約,預約說明詳見附表二;(2)預約大陸地區(含香港)若接送日為大陸地區重要假期:元旦假期(2017/01/01~2017/01/02)、農曆春節(2017/01/27~2017/02/02)、清明節(2017/04/02~2017/04/04)、五一假期(2017/04/29~2017/05/01)、端午節(2017/05/28~2017/05/30)、中秋節(十一假期)(2017/10/01~2017/10/08),請於10個工作日(不含預約當日)來電預約。工作日定義:行政院公告之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AM09:00~PM17:30,不包含星期六、日、國定例假日以及出發當日。
3. 國內室內電話預約服務專線:0800-096-689 手機/國外預約服務專線:886-4-2206-5258。
4. 持卡人每年享有4次最優國際機場免費接機或送機服務(係指單次而非指來回)。(年度計算為1/1-12/31)。
5. 使用服務時,須出示與預約相同卡號之商務白金卡予服務人員確認。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須以商務白金卡支付當次本人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始可享最優全年4次免費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如未符合以上使用條件或使用超過優惠之次數,本行將透過您的信用卡依實際接送之起訖地點以自費優惠價收取服務使用費,詳細自費優惠價格請參考附表三、附表四及附表五。
2. 上述之刷卡消費日期與接送服務使用日期限同一年度(年度計算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當年度未使用之次數視同放棄,恕無法要求延至次年度使用。
3. 持卡人使用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請於當次刷本人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後三個月內(但不得超過當年度)使用,逾三個月使用時,信用卡帳單仍將產生接機或送機服務使用費,持卡人可於收到帳單後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由專員協助處理。
4. 透過電話預約接機或送機服務,持卡人須另支付處理費NT\$50/趟;若取消預約,處理費NT\$50/趟不予退還,敬請多加利用網路預約功能。澳盛卡友專屬預約網站:<https://www.youfirst.com.tw/anz/>。
 - (1)使用本服務時,持卡人請出示當次刷卡支付機票或團費之商務白金卡供現場接送人員確認。未出示商務白金卡者,必須照自費優惠價支付服務使用費,事後持卡人亦不得申請折扣或退款。
5. 夜間加成費用:預約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為夜間23:00~翌日06:00時段者,須加收夜間服務費用NT\$200。
6. 兩岸七地最優可享免費接送範圍定義:
 - (1)本服務提供兩岸七地(台灣桃園/高雄/松山/台中清泉崗、上海浦東、北京首都、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最優可享免費接機或送機服務,免費接機或送機之適用服務範圍為台北市及新北市接送至松山國際機場、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接送至桃園國際機場、台中市接送至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高雄市接送至高雄國際機場;大陸/香港接機或送機之適用服務範圍及上述區域之偏遠地區須自費加價,詳細說明見附表一。
 - (2)台灣地區之接機或送機服務範圍為台中、彰化、南投以北地區(含宜蘭縣市,不含花蓮縣市)以專車接送至桃園機場,台中、彰化、南投以南地區(不含台東縣市)以專車接送至高雄機場。台中、彰化、南投等地區為緩衝區域,持卡人可自行選擇接送至桃園或高雄機場。台北松山機場接送機服務範圍為:新竹縣市以北地區(含宜蘭縣市,不含花蓮縣市)。台中清泉崗機場接送機服務範圍為:新竹縣市以南、嘉義縣市以北地區(不含宜蘭縣市及花蓮縣市),新竹縣市為緩衝地區,持卡人可自行選擇接送至松山機場或清泉崗機場。
 - (3)大陸上海浦東機場至上海市區及北京首都機場至北京市區四小時內距離機場150公里內可抵達單一機場航廈至單一指定地點之接送,不提供跨區及中途停靠地點。逾四小時,每小時加收人民幣1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超過之里程,每一公里加收人民幣10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實際須支付之費用以行程完成時結算,並由司機當面向持卡人收取人民幣現金。
 - (4)香港地區不提供香港境內之接送服務。如持卡人欲前往廣州及東莞兩地,可選擇兌換機場巴士券電子憑證,沿途停靠站依巴士之行程安排,詳細內容請洽青驛國際服務中心。本服務提供之機場巴士券電子憑證為僅供持卡人本人搭乘接駁巴士單程車票,持卡人須於香港機場A出口處A12永東巴士櫃檯兌換實體票券後方得使用,若於憑證產生日後超過2個月未使用或兌換,該憑證會自動失效,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乙次服務。如持卡人欲前往深圳或澳門,可選擇兌換「機場噴射飛航」船票來往深圳蛇口碼頭或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外港客運碼頭,船班航線及搭乘時間請洽青驛國際服務中心,本船票為單程經濟客位,僅供持卡人本人使用。無論是選擇兌換機場巴士券或「機場噴射飛航」船票,均須於五個工作日(不含預約當日)前向青驛國際服務中心預訂;預約大陸地區(含香港)若接送日為重要假期:元旦假期(2017/01/01~2017/01/02)、農曆春節(2017/01/27~2017/02/02)、清明節(2017/04/02~2017/04/04)、五一假期(2017/04/29~2017/05/01)、端午節(2017/05/28~2017/05/30)、中秋節(十一假期)(2017/10/01~2017/10/08),請於10個工作日(不含預約當日)來電預約。青驛國際服務中心將以電子郵件將機場巴士券電子憑證寄予持卡人,或以限時掛號郵寄票券予持卡人,船票及巴士車票一經兌換不得退票,並視同使用乙次機場免費接機或送機服務。

- 台灣地區接/送機服務僅提供單點接送，如沿途加點接送須於預約時告知，不提供臨時沿途接/送其他客人，若為預約時指定順路停靠，則增加每一停靠站需另加價5公里內200元，超過5公里，每公里加收50元。順路與否將由預約中心依車輛調度狀況，擁有最終裁決權。春節及連續假期皆不開放停靠。
- 變更/取消預約時間：持卡人接/送機服務一經預約後，如欲取消或變更原預約之內容，至遲須於預定行程24小時前來電取消或變更，否則視同已使用本服務。本服務一經取消或更改日期、時間均視同重新預約，仍須依上述使用程序第二條規定之時間完成預約。如欲變更/取消預約時間，國內室內電話請撥0800-096-689，手機/國外請撥886-4-2206-5258。
- 送機等待時間：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30分鐘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已使用本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若超過時間且司機可以等候，將會收取一小時300元的待時費，最長再多等一小時為限。
- 接機等待時間：若班機延遲，請在班機落地後立即致電通知肯驛國際服務中心，以免持卡人權益受損。接機等候時間為班機實際到達時間起60分鐘內或與持卡人約定時間起30分鐘以內，若服務人員確認班機已抵達逾60分鐘，且無法連絡到持卡人時，服務人員得逕行離開，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乙次本服務。若於班機抵達後與持卡人聯絡，並經持卡人要求服務人員繼續等待持卡人並完成接機服務者，持卡人應自班機實際抵達第61分鐘起，或約定時間起第31分鐘起，每超過1小時支付待時費NT\$300，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前述之「班機實際抵達時間」以機場網站公佈班機抵達時間為準。
- 班機提早或延誤：接機服務如遇班機提早抵達，但持卡人未於原預約時間前24小時通知肯驛國際服務中心，則依持卡人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遇班機延後則肯驛國際服務中心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4小時(含)抵達台灣，則視同持卡人取消該次接機服務並退費。
- 接送機安排之車輛：
 - 本接送服務台灣地區提供四人座2,000cc國產車(恕無法指定車款/車型)，肯驛國際服務中心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代替四人座車。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每趟須加收七人座車升車費NT\$200。惟最終載重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肯驛國際服務中心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 本服務於大陸上海及北京地區僅提供四人座2000C.C.轎車一部為接送服務，最高乘載以三位乘客及三件手提行李為限。
- 同行人數及行李規範：為確保行車安全，轎車內空間僅限乘坐貴賓，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載重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肯驛國際服務中心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車型	成人數(12歲以上)	兒童數(12歲以下)	行李件數	備註
轎車	1	1	3件(含)以內	可放20吋3件
	2	1		可放25吋2件
	3	0		可放27吋2件
	4	0		可放29吋1件
七人座	1-4	2	6件(含)以內	特大型箱(30吋以上)
	5	1		僅能承載4件
	6	0		
說明	實際人數行李若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超出之人數行李若無法乘載，須請客戶自行處理，無法臨時更改車型。			

- 禁載物品限制：物件過大超出車輛可承載範圍者(如：畫作、模型飛機.....等)、骨灰/祖先/牌位、神明(像)、毒品、違禁品。寵物需放置到籠子中並請於預約服務時事先告知且須另支付清潔費，肯驛國際服務中心保留是否承載之權利。為維護後續乘客之權益及車內清潔，乘客座椅請勿放置行李，並嚴禁於車內抽煙、嚼檳榔及飲食，若因上述情事導致車輛毀損、髒亂或殘留異味，乘客須賠償相關修繕、清潔及營業損失費用。
- 本服務僅提供一般平面道路機場接送服務，恕不配合指定進入地下/立體停車場，或搬運行李至客戶指定地點，如：搬運行李上下樓。
- 台灣地區兒童安全座椅加價：因應台灣交通安全法規要求，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需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設備，肯驛國際服務中心將就每張兒童座椅(增高座墊)另加收NT\$200。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規格有三種，請持卡人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嬰兒型(0-1歲)/幼童型(1-4歲)/兒童增高坐墊(4-12歲)。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須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NT\$200。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數量有限，預約額滿時，肯驛國際服務中心會告知持卡人自備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如持卡人未於預約時主動告知或未自備兒童座椅(增高座墊)者，於途中發生執法人員攔檢違開立交通罰單者，相關罰鍰將由持卡人自行承擔。如欲取消預約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持卡人需於原預約時間前24小時來電肯驛國際服務中心取消；於預約時間24小時內取消者，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
- 其他注意事項：
 - 持卡人須於登機2小時前(依航空公司規定)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請持卡人預約時應自行預留辦理登機手續及前往機場之車程所需時間。
 - 機場接送服務之提供以持卡人預約時之人數及地點為準，持卡人不得於接機或送機當日臨時要求增加乘載人數或變更地點，若產生任何無法乘載、增加費用或時間延誤等問題，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 持卡人使用接機服務時，司機資料於航班抵達前一小時發送簡訊，請持卡人應於飛機抵達入境後，保持手機收訊暢通，以利接機人員聯繫。
 - 持卡人使用送機服務時，司機資料於送機前一日晚上六點後發送簡訊，如未收到簡訊，請致電0800-096-689(手機/國外請撥04-2206-5258)肯驛國際服務中心查詢；若您人在國外，請注意手機是否有留言或訊息，或致電886-4-2206-5258向服務中心取得司機資料。
- 接送車輛未依約定時間抵達接或送地點，請持卡人請立即通知本行貴賓服務中心0800-862-666(手機/國外請撥04-2206-5258)。
- 實際服務內容以肯驛國際服務中心公告為準。
- 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核，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兩岸七地1年4次機場免費接機或送機

附表一【機場接送卡友優惠價格表】單位：新台幣元

機場/區域	松山機場	桃園機場	台中清泉崗機場	高雄機場	上海浦東機場 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赤鱗角機場
宜蘭	\$1,200	\$1,000			
基隆	\$300	\$300			
大台北	免費	免費			
桃園	\$300	免費			
新竹	\$800	\$300	\$800		
苗栗		\$1,000	\$350		
台中		\$1,300	免費	\$2,700	
南投		\$1,400	\$350	\$2,500	
彰化		\$1,600	\$700	\$2,700	
雲林			\$1,000	\$2,000	
嘉義			\$1,700	\$1,800	
臺南				\$350	
高雄				免費	
屏東				\$350	
大陸地區(含香港)					\$800

附表二【台灣地區連續假期預約說明表】單位：新台幣元

台灣地區連續假期			
連續假期	假期定義時段	最後預約日	連續假期額外加價
2017年元旦假期	2016/12/31(六)~2017/01/02(一)	2016/12/22(四)	\$400
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	2017/01/27(五)~2017/02/01(三)	2017/01/18(五)	\$400
二二八紀念日假期	2017/02/25(六)~2017/02/28(二)	2017/02/16(四)	\$400
兒童節與清明節假期	2017/04/01(六)~2017/04/04(二)	2017/03/23(四)	\$400
端午節假期	2017/05/27(六)~2017/05/30(二)	2017/05/18(四)	\$400
國慶日假期	2017/10/07(六)~2015/10/10(二)	2017/09/28(四)	\$400

附表三【台灣本島機場接送自費優惠價格說明/服務區域】單位：新台幣元

桃園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2000cc	七人座
基隆	\$1,260	\$1,365
台北市	\$888	\$1,155
新北市	\$888	\$1,155
桃園	\$788	\$893
新竹	\$1,155	\$1,260
苗栗	\$1,785	\$1,995
台中市	\$2,100	\$2,310
彰化	\$2,625	\$2,940
南投	\$2,940	\$3,150
雲林縣市	\$3,360	\$3,675
嘉義縣市	\$4,515	\$4,830
台南市	\$5,250	\$5,565
高雄市	\$5,775	\$6,090
宜蘭縣市	\$2,100	\$2,310
花蓮縣市	\$5,775	\$6,825
台東縣市	\$6,825	\$7,140
屏東縣市	\$6,563	\$6,668

高雄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2000cc	七人座
台中市	\$3,675	\$3,990
彰化	\$3,465	\$3,780
南投	\$3,675	\$3,990
雲林縣市	\$3,045	\$3,360
嘉義縣市	\$2,835	\$3,150
台南市	\$1,575	\$1,785
高雄市	\$945	\$1,155
屏東縣市	\$1,575	\$1,785
台東縣市	\$5,250	\$5,460

清泉崗機場		
區域\車型	2000cc	七人座
新竹縣市	\$1,890	\$2,100
苗栗縣市	\$1,575	\$1,785
台中市	\$945	\$1,155
彰化縣市	\$1,155	\$1,365
南投縣市	\$1,575	\$1,785
雲林縣市	\$2,100	\$2,310
嘉義縣市	\$2,520	\$2,730

松山機場		
區域\車型	2000cc	七人座
宜蘭縣市	\$2,100	\$2,310
基隆市	\$1,050	\$1,260
台北市	\$840	\$1,050
新北市	\$840	\$1,050
桃園縣市	\$1,050	\$1,260
新竹縣市	\$1,680	\$1,890

* 以上價格均含5%營業稅。

* 不得指定車型，調度車輛以四人座轎車為主，「肯羅國際U-First」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

* 持卡人指定之接送地點若為偏遠地區，須酌收偏遠地區加價費用(價格詳附表三)。

附表四【國外地區機場接送自費優惠價格說明/服務區域】單位：新台幣元

城市	服務區域	自費優惠價
北京	首都機場-城區五環內	\$1,800
上海市	浦東機場-市區全境	\$2,500
香港	機場巴士券電子憑證：香港機場-廣州或東莞(須於香港機場兌換實體票券) 船票：香港機場-深圳蛇口碼頭或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外港客運碼頭	\$2,000

* 以上價格均含5%營業稅。

附表五【偏遠地區加價費用一覽表】單位：新台幣元

縣市	地區	價格
宜蘭縣	冬山 三星	\$300
	蘇澳	\$500
	南澳 大同	\$800
花蓮縣	萬榮 瑞穗 豐濱 鳳林	\$500
	富里 卓溪 玉里	\$800
	天祥 太魯閣	\$1200
台北市	仰德大道三段(含)	\$200
新北市	八里 淡水 汐止 深坑 花園新城 安康路二段(含) 石碇 烏來	\$300
	三芝 坪林 石門 金山 萬里 瑞芳 貢寮 平溪 雙溪	\$500
桃園市	新屋 楊梅 龍潭 大溪	\$200
	復興	\$500
新竹縣市	芎林 南寮 北埔 橫山 峨眉 香山	\$200
	尖石	\$300
	五峰	\$500
苗栗縣	獅潭 卓蘭 苑裡 大湖	\$300
	泰安 南庄	\$500
台中市	大安 新社 和平 東勢	\$500
彰化縣	大城 芳苑 二林 田中 二水 竹塘 伸港 社頭 溪州 秀水	\$300
南投縣	鹿谷 水里 國姓	\$200
	魚池	\$300
	仁愛 信義	\$800
雲林縣	林內 古坑 褒忠 元長 北港 莿桐	\$200
	四湖 台西 東勢 麥寮 崙背	\$400
	口湖 水林	\$600
嘉義縣市	中埔 大林 六腳 新港 溪口 梅山 義竹	\$200
	東石 布袋 番路	\$500
	大埔	\$1200
	阿里山	\$1500
台南市	安平 關廟 龍崎 六甲 將軍 七股	\$200
	北門 白河 東山 柳營 鹽水 新營 後壁	\$300
	玉井 左鎮	\$800
	南化 楠西	\$1000
高雄市	茄萣 永安 彌陀 阿蓮 田寮 路竹 湖內 大寮 旗津 林園	\$200
	杉林 內門 六龜 甲仙 美濃	\$500
	茂林	\$800
	桃源 那瑪夏	\$1200
屏東縣	瑪家 新埤 林邊 東港	\$200
	南州 佳冬 枋寮 來義 泰武	\$500
	三地門 枋山 車城	\$500
	春日 霧台 獅子	\$900
	恆春 牡丹 滿州	\$1500
台東縣	東河 成功鎮 池上 關山 達仁 大武 金峰 延平 太麻里 卑南	\$500
	長濱	\$900
	海端	\$1500

全球指定合作機場貴賓室禮遇

服務介紹

讓您在夢想旅程中，享受悠閒的頂級禮遇。商務白金卡正卡持卡人在於2017/10/01~2018/09/30最多可享有一年2次免費使用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或於指定餐廳享用龍騰套餐(須搭配「龍騰出行」APP使用，使用次數說明請參考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次數對照表)。每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前，須刷商務白金卡支付正卡持卡人本人當次出國機票全額票款(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所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

商務白金卡附卡持卡人及免費次數使用完畢之正卡持卡人可享有自費優惠價(價格詳見注意事項第9點說明)使用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乙次及免費龍騰卡會員效期一年(需先支付作業處理費NT\$99，可抵扣第一次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

	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次數對照表	
	2017/10/01~2018/09/30	2018/10/01~2019/09/30
2017/10/01~2018/09/30期間新核卡卡友	1次	依客戶前12個月(2017/10/01~2018/09/30)新增消費金額計算額外免費使用次數，至多2次 ^{註2}
2017/09/30前核卡卡友	依客戶前12個月(2016/10/01~2017/09/30)新增消費金額計算額外免費使用次數，至多2次(包含原來的1次) ^{註1}	

註1：計算機場貴賓室使用次數條件：商務白金卡(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於2016/10/01~2017/09/30累積消費金額滿NT\$150,000(含)，於2017/10/01~2018/09/30得享機場貴賓室使用次數1次，於2016/10/01~2017/09/30累積消費金額滿NT\$300,000(含)，於2017/10/01~2018/09/30得享機場貴賓室使用次數2次，以上次數限於2017/10/01~2018/09/30期間使用完畢。

註2：計算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次數條件：商務白金卡(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於2017/10/01~2018/09/30累積消費金額滿NT\$150,000(含)，於2018/10/01~2019/09/30得享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次數1次，於2017/10/01~2018/09/30累積消費金額滿NT\$300,000(含)，於2018/10/01~2019/09/30得享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次數2次，以上次數限於2018/10/01~2019/09/30期間使用完畢。

免費次數使用方式

- 1.正卡持卡人支付當次機票全額票款或80%(含)以上旅行社所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後，敬請準備您的護照英文姓名、行動電話號碼、信用卡卡號及出生月日，至本行卡友專屬網站申請龍騰卡。
- 2.成功申請者，肯驛國際將在一個工作天內發送龍騰卡卡號之簡訊至您的手機。
- 3.請下載「龍騰出行」APP至您的手機，點選APP中【我的】→【龍騰卡】→【普通登錄】進行會員登錄流程，第一次登錄需輸入龍騰卡卡號及密碼，密碼為持卡人生日的月日共4碼。
- 4.登錄成功後，每次使用時請點擊首頁的中間圖像查看會籍卡，APP會自動產出龍騰卡虛擬卡面及二維碼，憑該二維碼讓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掃描即可進入使用。

自費優惠價使用方式

- 1.敬請準備您的護照英文姓名、行動電話號碼、信用卡卡號及出生月日，至本行卡友專屬網站申請龍騰卡。
- 2.成功申請者，肯驛國際將在一個工作天內發送龍騰卡卡號之簡訊至您的手機，並透過您的信用卡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99元整。
- 3.請下載「龍騰出行」APP至您的手機，點選APP中【我的】→【龍騰卡】→【普通登錄】進行會員登錄流程，第一次登錄需輸入龍騰卡卡號及密碼，密碼為持卡人生日的月日共4碼。
- 4.登錄成功後，每次使用時請點擊首頁的中間圖像查看會籍卡，APP會自動產出龍騰卡虛擬卡面及二維碼，憑該二維碼讓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掃描即可進入使用。
- 5.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後，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作業處理費NT\$99可抵扣第一次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
- 6.自費申請龍騰卡如未使用或因原有免費權益欲取消自費申請，作業處理費NT\$99將無法退費。

注意事項

- 1.免費次數優惠限商務白金卡正卡持卡人使用，且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
- 2.使用免費次數優惠之正卡持卡人，每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前，須刷商務白金卡支付正卡持卡人本人當次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所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正卡持卡人本人方得免費以「龍騰出行」APP使用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乙次。上述之刷卡消費與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日期限同一年度(年度計算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使用，當年度未使用之次數視同放棄，恕無法要求遞延至次年度使用。
- 3.新增消費金額之計算依本行系統登錄之廠商請款日為準。新增消費金額僅含一般消費，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燃料稅、牌照稅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等等。
- 4.若未符合免費次數優惠使用規定或超過使用次數，本行將以正卡持卡人的信用卡酌收每人每次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之自費使用費。倘若刷卡後逾三個月使用時，信用卡帳單仍將產生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持卡人可於收到帳單後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由專員協助處理。

5. 龍騰卡自費優惠價活動，於申請龍騰卡時須收取作業處理費NT\$99，將會在第一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後於使用費中抵扣，自費申請龍騰卡如未使用或因原有免費權益欲取消自費申請，作業處理費NT\$99將無法退費。商務白金卡持卡人須確實持有效之龍騰卡及登機證方可獲准進入合作的機場貴賓室或於合作的機場餐廳使用龍騰套餐。
6. 龍騰卡自費優惠價活動，持卡人本人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後，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費。肯驛國際客服專線+886-4-2206-8195。
7. 龍騰卡卡號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轉借他人。若有持卡人隨行親友欲同行進入機場貴賓室，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隨行貴賓使用費。若持卡人進入合作的機場餐廳，餐廳並不限制持卡人同行賓客人數，唯同行賓客須遵守餐廳之最低消費金額規定，如同行貴賓欲使用龍騰套餐服務，請各別出示有效的龍騰卡或二維碼予餐廳人員登錄。肯驛國際客服專線+886-4-2206-8195。
8. 持卡人抵達合作的機場餐廳櫃台時，請出示您的龍騰卡(或二維碼)和護照選擇龍騰套餐。龍騰卡持卡人使用龍騰套餐，每份套餐將扣抵1次使用次數。每一龍騰卡持卡人每張龍騰卡每天限登錄消費使用一客龍騰套餐，且餐廳不會另開立發票給持卡人。如需使用第二客以上龍騰套餐將視同一般消費，須於現場支付款項。
- ※同一人如持多張龍騰卡，每天亦僅限使用一客龍騰套餐。
- 目前合作的機場餐廳提供之龍騰套餐如下表說明，未來本規定有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餐廳	龍騰套餐品項	註：昇恆昌-龍騰套餐內容，各餐廳所提供之飲品類均不適用酒精飲料
昇恆昌畢卓樂地餐廳Bistro :D	主餐+飲品	
昇恆昌好饗廚房Homee KITCHEN	主餐+甜點+飲品	

9. 本優惠僅提供以「龍騰出行」APP之虛擬龍騰卡免費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若持卡人欲申請實體龍騰卡，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製卡及郵寄作業費，申請作業時間(不含寄送時間)為三個工作天。實體龍騰卡限持卡人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如龍騰卡有遺失或遭竊請儘速向肯驛國際辦理掛失，以免損害持卡人的權益；未掛失前已產生之任何費用均須由持卡人支付，掛失補發將收取手續費用NT\$300。肯驛國際客服專線+886-4-2206-8195。
10. 龍騰卡相關費用詳細價格如下表所示：

持卡人本人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自費使用費	NT\$800
隨行貴賓使用費	NT\$850
實體龍騰卡製卡及郵寄作業費	NT\$170

11. 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時，請向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出示您的登機證，並出示龍騰出行APP上的龍騰卡卡號及掃描您手機上的二維碼。
12. 若持卡人持有之商務白金卡因故停用或到期未獲澳盛銀行續發時，將無法繼續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倘持卡人(包括任何同行貴賓)使用失效之商務白金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時，持卡人須自行支付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之費用。
13. 龍騰卡會員效期為開卡後一年，到期後或免費次數使用完畢即自動失效，如活動期間內須繼續使用此項服務，請重新申請龍騰卡(若免費次數使用完畢，請申請自費優惠價之龍騰卡)。
14. 為維護貴賓室/餐廳品質，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可能視貴賓室/餐廳之實際使用狀況，而限制進入貴賓室/餐廳的人數；當貴賓室/餐廳座位數不敷使用時，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亦有權暫停持卡人進入使用貴賓室/餐廳，如因此不可抗力原因致持卡人當次未能使用貴賓室/餐廳，本行不負賠償之責。各機場貴賓室/餐廳提供之設施、營業時間、攜伴人數、相關限制及免費服務項目若有變動，悉依現場公告為準。
15. 各機場貴賓室/餐廳之經營權及維護作業均由各機場貴賓室/餐廳負責，本行無經營管理權，如遇貴賓室/餐廳維修、關閉、各國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或暫停本服務，就龍騰卡持卡人因此未能使用貴賓室/餐廳服務之損失，本行恕不負賠償之責。持卡人使用前應自行至「龍騰出行」APP或龍騰卡官網查閱公告內容，以維護您的權益。
16. 本活動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澳盛官網anz.tw，恕不另行通知。

不限地區海外消費 活利積點兩倍回饋

活利積分

不限地區海外消費 活利積點兩倍回饋

當您與本行往來的那一刻起，即已加入「活利積分終身累積」的回饋計劃，您的消費每NT\$25即可累積一點「活利積分」，國外消費更可享2倍積分回饋，活利積分於您持卡期間終身有效，更代表了本行視您為一輩子的好朋友。

服務內容

您使用本行商務白金卡所產生的刷卡消費，將可以每NT\$25累積一點，國外消費折合每NT\$25可累積二點，用以兌換旅遊折價或名牌精品等精緻好禮，且積分持卡期間終身有效。

注意事項

1. 換算為活利積分的刷卡消費金額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電信資費、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e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三倍安心帳款保障計劃保險費、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與其他換算為活利積分之當期信用卡消費金額相加後超過信用額度(不含臨時調整額度)之部分等。
2. 正卡與附卡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並列示於每月之信用卡帳單上。
3. 活利積分可兌換精美禮品或兌換旅遊折價或折抵年費。活利積分之商品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詳細兌換禮品項目請參閱由本行另行公佈之活利積分活動兌換目錄。
4. 正卡持卡人於指定之特約商店消費，可參加活利積分折抵當次消費金額之活動(積分折抵活動)，最高可折抵當次消費金額100%。每次最低折抵有效活利積分須為1,000點以上。
5. 分期交易與積分折抵現金活動不得同時併用。
6. 「國外消費」之判斷係以非新臺幣消費為準。
7.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活利積分」活動。
8. 本行將每季檢視兌換標準與門檻，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活動詳細規則請上本行網站anz.tw查詢。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全年無休的專屬禮賓團隊，提供細膩且貼心的專業服務，認真看待您每個所託與需求。舉凡海內外住房安排、餐廳預約、緊急醫療救援等事項，無論您身在何處，只須致電全球禮賓尊榮秘書團隊，我們便會立即為您提供諮詢與安排。

尊榮秘書服務

- 餐廳推薦及訂位服務
- 飯店推薦及預約服務
- 高爾夫球場推薦及預約服務
- 租車推薦及預約服務
- 商業服務
- 花束禮物安排遞送服務
- 快遞安排服務

旅遊支援服務

- 行前資訊諮詢
- 行李遺失協助
- 護照遺失協助
- 旅遊協助
- 旅遊資訊諮詢
- 通譯／秘書服務資訊之提供
- 法律服務資訊之提供

居家支援服務

- 電器修護安排
- 水管與污水服務安排
- 蟲害控制服務安排
- 空調服務安排

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
- 醫療服務資訊提供
- 住院安排
- 住院／出院病況之觀察、追蹤
- 緊急醫療轉送
- 遞送緊急醫療藥品
- 轉送回國醫療
- 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

使用方式

- 全天候24小時服務專線：04-2206-7802

注意事項：

1. 本服務由澳盛(台灣)銀行委託肯驛國際提供與執行。商務白金卡持卡人的海外旅遊期間須不超過90天，才可使用旅遊支援及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2. 本服務不包含因使用服務而產生之第三方實際支出，因服務所產生第三人費用須由持卡人負擔，如餐飲費用、住宿費用、快遞費用、實際看診費用、掛號費、藥品支出、醫療轉送相關費用等。
3. 持卡人提出服務需求時，在安排服務前，服務人員將向持卡人說明預估之服務費用明細，若持卡人取消已進行之服務委託，持卡人仍應支付已發生之費用。
4. 本服務不會安排任何以商業活動用途、受進出口國家法令禁制、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之貨品採購、運送及協尋服務。運送貨品如需投保全險，如持卡人拒絕投保，則由持卡人直接與運輸公司聯繫安排運送。
5. 海外緊急醫療協助服務僅單純為客戶提供轉介、安排及建議，非強迫或限制被服務者，施行或放棄任何醫療行為。
6. 任何經查證源自持卡人欺詐、偽造或假冒證物等不法行為，將自動終止所應提供予該持卡人之服務。
7. 本服務為推薦安排服務，就所推薦之商店家或服務廠商，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澳盛(台灣)銀行與肯驛國際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
8. 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專線

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專線

(02) 2778-9999

謹慎理財 ·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5.99%~14.99%
(基準日：2015年09月0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

詳細權益、服務內容或相關費用

查詢請見權益手冊或上本行網站：anz.tw